

关于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的公告

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始推广,截止 2016 年 11 月 07 日推广工作顺利结束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,截止 2016 年 11 月 08 日止,已收到各委托人缴纳的净资本金参与金额 35,650,000.00 元,已收到各委托人缴纳净资本金参与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,518.61 元,共计人民币 35,651,518.61 元。计入委托人份额的金额为 35,651,518.61 元。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验资费等由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,不另行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

按照单位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资产规模为 35,651,518.61 份,参与户数为 20 户。以上数据的计算与确认均严格遵守《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

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成立,自成立之日起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收到产品对账单,享受我司提供的各项服务,请投资者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、完整,如有遗漏,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办理联系方式(手机号码、地址、邮编、电子信箱)

资料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1月09日

